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　AE000-A112111（地址資料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　林家煜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3年度侵訴字第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AE000-A112111對被告甲○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龍輝

法　官　郭于嘉

法　官　朱家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鈺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8　日